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考評「照護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全國第四組第二名。
- （二）辦理 110 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年終成果發表會，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中區【創新研究獎】。
- （三）南投縣信義衛生所經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榮獲成果影片獎。
- （四）辦理 109 年度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卓著，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109 年度自殺防治成效績優獎」。
- （五）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優等獎全國第四組第一名。
- （六）辦理 109 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績效卓越獎」。

二、醫政管理業務

- （一）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 1,501 案。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未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局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計畫期間：110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迄今本局醫療爭議調處累計共 7 案。
- （三）111 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模式，本局聘請 8 位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預計於 4 月間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擬定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評核指標、檢核表等。
- （四）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 109 年度受理通報累計 9 件，110 年度受理通報累計 5 件，111 年 1 月至 2 月止累計共 3 件。
- （五）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 108 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 年 4 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 年 2 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物理治療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二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4 月開辦至 111 年迄今計已服務 21,310 人次（108 年度服務量計 8,239 人次；109 年度服務量計 8,395 人次；110 年度服務量計 3,647 人次；111 年 1-2 月服務量計 1,029 人次）。
2. 埔基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2 月開辦至 111 年迄今計已服務 4,304 人次（110 年度服務量計 3,647 人次；111 年 1-2 月服務量計 657 人次）。

(六) 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6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惠和醫院）及 2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本縣積極培訓縣內預立醫療自主專才，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9 月 12 日分別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教育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109 年全年度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 156 人，安寧緩和簽署 1,083 人，器捐簽署 343 人；110 年全年度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 263 人，安寧緩和簽署 1,461 人，器捐簽署 114 人；另 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 20 人，安寧緩和簽署 184 人，器捐簽署 17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另有 10 家縣內衛生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2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七)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縣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等 6 家醫院設置專責病床，加強疫情管控及院內感控措施，並因應疫情需求滾動調整等，110 年開設最大量能為 123 間（238 床），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本縣專責病房開設 51 間（73 床）。

三、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調派業務

(一) 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9 年-112 年四年補助經費 5 億 5 仟 8 佰萬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

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緊急外傷醫療重度級標準」、「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二) 本縣 24 小時心導管醫療服務

1.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2 月已服務 1,829 人次。
2. 埔里基督教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2 月已服務 2,077 人次。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 精神衛生

1.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2,140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5,484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如下：一級個案計 333 人；二級個案計 355 人；三級個案計 609 人；四級個案計 840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計 42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服務量計 2,859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40,637 人次。

(二) 心理衛生

1. 110 年至 111 年 2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361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398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11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02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5,697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372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54 人、轉介心理

輔導 303 人、轉介其他資源 15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服務量計 93 人，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2,783 人次。

(四)網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服務量計 376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3,521 人次

(五)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為加強社區心理衛生，提供區域性服務，本局向南投縣農會租賃 4 樓設置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南投區)，將原於衛生局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該位址(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輔員、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並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以及心理師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2.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南投區)軟體、硬體等設備設施仍在籌設中，預計於今年(111)年中開幕揭牌，目前人員尚未招募完成，但仍持續規畫及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待南投區心衛中心之運作日漸穩定後，將陸續規劃其他區心衛中心的設立，實踐守護本縣各區域民眾心理健康之願景。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49 人，截至 111 年 3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37 人、撤銷保護令 1 人、戶籍轉出 0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0 人、結案 11 人，餘繼續處遇中。
2. 截至 111 年 3 月，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共計 142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108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通緝等)計 34 人；未依規執行處遇移送人數計 4 人。

3.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5 月 14 日、6 月 11 日、7 月 16 日、8 月 20 日、9 月 3 日)。
4.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11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3 月 18 日、4 月 15 日、7 月 8 日、8 月 12 日)。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0 年至 111 年 2 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101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1355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42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28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6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25 人；個案風險等級：A 級 0 人；B 級 3 人；C 級 98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辦理「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 5 場次(110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111 年 1 月 12 日、2 月 16 日)，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困難個案 12 案、高危機個案 13 案、疑義個案 50 案；結案 31 案，繼續列管 44 案，共計 75 案。

六、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5 家，開放床數 1,524 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總收案人數總計 6,800 人次，照護人日數 189,069 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7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6 家，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 7,869 人次。

-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0 年共服務 651 人次，111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6 萬 9,000 元。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
-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 (三)為提供原鄉民眾可近性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服務，本局除於仁愛鄉衛生所提供每週牙科一診次服務外，自 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今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底共計服務民眾約 1,238 人次。
- (四)111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原鄉醫療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17,800 元，補助魚池鄉衛

生所購置電子血壓計 2 台，提升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九、智慧醫療服務

(一)遠距醫療服務：

1. 為了加強長者健康照護及多元化醫療服務，提升山地原鄉就醫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減少民眾因長途跋涉而影響就醫意願。本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本局積極媒合仁愛鄉衛生所與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信義鄉衛生所與竹山醫療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合作，透過 5G 通訊連結醫療影像設備，能深入部落衛生室提供服務，甚至行動不便的長輩也能不出家門就獲遠距診療。其中信義鄉衛生所更是全國 40 家遠距醫療門診的第 1 家。
2. 110 年 12 月啟動之「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目前信義鄉衛生所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與每月第四週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提供耳鼻喉科及皮膚科遠距專科門診，仁愛鄉衛生所每周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提供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

(二)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心房顫動為目前最常見且最重要的心律不整，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 4-5 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 1/4，是造成中風的主因之一。南投扶輪社等 11 個單位捐贈本縣 14 台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本局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將於 13 鄉鎮市針對 50 歲以上民眾免費篩檢，預計年度受惠人數約 21,000 人，預估篩檢出 400 人心房顫動患者，期能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辦理「109 年度用藥整合服務全民健康照護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評定「藥事照護服務績優獎」。

二、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計稽核 27 家次 12 項產品，未發現違規情事，依藥事法規定處辦。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稽查 3 家次，查獲 2 件違規案件，依藥事法處辦。

(三)電子煙查緝

為維護本縣青少年身心健康，辦理電子菸查緝業務，受理本轄學校單位函報電子煙檢體及來源資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經本局辦理價購 6 件電子煙油產品後送驗，檢出「Nicotine」成分，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經比對相關資料後，皆為外縣市民眾所為，皆已移請外縣市衛生局處辦併副知教育處及學校單位。另本局已辦理 10 件電子煙油產品網路價購，待中央公布指定送驗機構後，另函送檢體至指定機構檢驗，倘經檢出「Nicotine」，遂依藥事法處辦。

三、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計查獲 58 件違規廣告，4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16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5)、化粧品衛生管理法(4)及醫療器材管理法(3)等處行政罰鍰在案。

四、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計查核 13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五、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本縣人口比例高達 19.34%，隨著人口老化趨勢，獨居、患有多重疾病的老人人口數逐漸增加，促使慢性病患者的用藥照護問題浮現，凸顯專業藥事人員介入與服務之重要性，本局提供送藥到府及用藥諮詢服務，以增進領藥便捷性及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使獨居、患有多重疾病的老人獲得完善的藥事照護；另因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就醫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透過社區藥局建構友善的用藥環境，提供舒適及專業藥事服務予身心障礙者，以降低就醫困難性及提升用藥安全性。為建立本縣藥事照護服務網路，輔導各鄉鎮市社區藥局加入本計畫，以提供民眾享有專業、在地化的社區藥局之專業藥事照護服務。

六、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藥事機構及人員、販賣及製造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共計 359 件，各項目申請件數如下：

藥事人員				藥事機構			
執業	歇業	換照	其他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56	54	119	3	19	4	14	8

販賣業醫療器材				製造業醫療器材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22	0	6	50	2	0	2	0

七、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 2 月止，本案計有 126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101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35 件】、駁回 14 件、待審 11 件）。

八、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1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1. 中藥材共計 13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砷、鉛、鎘、汞)及二氧化硫。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2. 中藥製劑共計 3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總重金屬、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本縣已完成抽樣並送至指定實驗室，待檢驗完成後由中央統一公布檢驗結果。

1. 西藥共計 2 件：Levonorgestrel(避孕藥)及 Warfarin(抗凝血劑-事後避孕藥)各 1 件，用以檢驗主成分鑑別、含量測定、溶離(溶解度)等。
2. 醫療器材共計 1 件：外科手術面(口)罩，用以檢驗產品外觀(含標示)。
3. 化粧品共計 6 件：眼部彩粧 4 件，用以檢驗重金屬(砷、鉛、鎘、汞)及色素。牙齒美白 2 件，用以檢驗產品外觀(含標示)。

九、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計檢查 35 品項藥品 82 家次，發現回收數量異常計 1 件，經確認後係上游廠家未完成通知及最終確認程序，本局業移請所轄衛生局處辦。

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修正「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內容：為順利推動本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充分發揮組織職能，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任務編組增設「危害防制組」，由警察局擔任主政機

關，辦理毒品查緝暨毒品犯罪統計、失聯輔導個案協尋及出矯正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採驗工作及等事項。

(二)毒防中心設置 12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毒防中心輔導藥癮者 248 人(實地訪視 0 人次、面談 288 人次、電訪 2,836 人次)，轉介就業 15 人，社會扶助 4 人，心衛中心 3 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 27 人。

(三)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止，求助專線 29 人次，提供 41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 6 項次(佔 14.62%)、心理支持 2 項次(佔 4.88%)、誤撥 4 項次(佔 9.76%)、騷擾電話 4 項次(佔 9.76%)、詢問詢問毒品危害講習 3 項次(佔 7.32%)及其他 22 項次(佔 53.66%)。

(四)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 3 場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110 年 12 月 16 日、111 年 2 月 23 日)，共計 25 人參加。

(五)為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辦理 1 次入監銜接輔導，計輔導 3 人次。惟目前配合監所防疫政策，暫緩入監銜接輔導。

(六)結合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 3 場次，共計 36 人參加。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本期共轉介 24 名個案(其中 3 名未報到、1 名參加住宿型治療)。

(七)「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111 年預計辦理 36 場次，於國中小及高中辦理宣導活動；社區辦理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39 場次。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反毒 2.0 展版 54 件。

(八)強化外籍移工反毒宣導：

印製多國語言布條，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單位宣導，布條分為兩種版本：珍愛生命遠離毒害及拒當新興毒品白老鼠，共七種語言(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以達到宣導之效益。

(九)外籍反毒種子教師培訓：

鑒於本縣外籍移工涉毒品案件比例自 107 年起高於全國平均，且有增加趨勢。本中心特針對本縣外籍種子反毒講師辦理培訓計畫，期盼未來以外籍人士母語，宣導毒品危害並教導如何拒毒。本中心於 110 年 9 月 25 日、110 年 10 月 2 日辦理兩場「反毒種子講師培訓」，共計完成 9 名外籍種子教師培訓，包含越南、印尼、柬埔寨及緬甸等 4 個國家，未來將投入工業區內之企業及職場等場域規劃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鼓勵業主促進及提升外籍移工反毒識能，以期降低毒品犯罪之議題。

(十)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20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竹山	集集	魚池	合計
5 家	7 家	4 家	2 家	1 家	1 家	20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預定於 111 年 5 月辦理第 1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預計 12 家參加講習。並輔導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十一) 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0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8%，國姓鄉為 0.29%、南投市及魚池鄉皆為 0.21%、埔里鎮及水里鄉皆為 0.19%)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111 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規劃於 4 月辦理第 1 場次宣導活動。

表一：107 年至 110 年之盛行率(藥癮個案/人口數)%比較

鄉鎮別	107 年	盛行率 (%)	108 年	盛行率 (%)	109 年	盛行率 (%)	110 年	盛行率 (%)
南投市	191	0.19	189	0.19	217	0.17	216	0.21
埔里鎮	201	0.25	188	0.23	180	0.23	156	0.19
草屯鎮	201	0.21	161	0.16	147	0.15	167	0.17
竹山鎮	98	0.18	85	0.15	78	0.15	82	0.15
集集鎮	19	0.18	13	0.12	16	0.16	20	0.19
名間鄉	72	0.19	84	0.22	75	0.20	57	0.15
鹿谷鄉	29	0.16	21	0.12	24	0.13	25	0.14
中寮鄉	34	0.23	34	0.23	22	0.15	18	0.12
魚池鄉	29	0.18	35	0.22	35	0.23	33	0.21
國姓鄉	67	0.36	52	0.28	39	0.22	52	0.29
水里鄉	48	0.27	38	0.22	32	0.22	33	0.19
信義鄉	18	0.11	16	0.09	18	0.11	4	0.02
仁愛鄉	38	0.23	23	0.14	23	0.13	3	0.08
總計	1045	0.21	939	0.19	906	0.18	876	0.18

參、食品科

一、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盛裝水（加水站）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共計抽驗 15 件：110 年 10 月份抽驗 15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禽畜肉管理:每個月 2-3 次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 7 次。

- 三、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50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26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24 件。
- 四、為維護遊客旅遊品質與安全，本科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10 年度縣內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10 月 25 日查核泰雅渡假村及 10 月 26 日查核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等 2 家業者餐飲衛生，查核結果部分限改項目，九族文化村已改善複查合格。
- 五、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稽查及抽驗工作：110 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 9 月-11 月) 針對縣內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計 163 家、團膳 10 家合計 173 所國民中小學校午餐進行抽驗，共計稽查 162 家並抽驗 17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10 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 3 月-6 月) 預計抽驗 92 件，迄今共稽查 27 家並驗 39 件，仍在檢驗中，另亦針對供餐之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六、配合國教署辦理本縣「高中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聯合稽查專案」計稽查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五育高中等 2 家。
- 七、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0 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訪查 2 家(鹿谷國中、內湖國小)學校。
- 八、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市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場所進行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驗 433 件市售食品，包括：年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湯圓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2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二氧化硫 3 件、防腐劑 1 件、蔬果農藥殘留 7 件及過氧化氫 1 件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 九、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一)辦理「110 年節慶時令食品稽查抽驗專案-冬季應節食品」，於抽驗市售節慶時令食品 105，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2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防腐劑 1 件及過氧化氫 1 件。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二)辦理「111 年春節複合式專案」：
1. 執行子專案 1-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稽查本縣「翔豪味食品有限公司」及「丸雨食品工坊」等 2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2 家定型化契約符合性查核符合規定；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6 件及抽驗業者產品 6 件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子專案 2-年貨大街暨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大眾超商」等 11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11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41 件及抽驗產品 40 件，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1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農藥殘留 1 件，違規產品已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3. 執行子專案 3-年菜餐廳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及「翠谷餐廳」等 2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2 家均符

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隨機抽查食品標示 10 件及抽驗產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辦理「111 年中式炊蒸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陸續稽查本縣「肉包李早點」、「方愷馨麻糬工坊」、「久味麻糬企業有限公司」、「台灣飽包子」、「三豐餅行」及「幸福手作包子饅頭」等 6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6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查食品標示 21 件及抽驗產品 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111 年麵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起陸續稽查本縣「三商巧福南投二門市部」、「米樂義式料理」、「可莉越南美食」、「八方雲集」、「世傳魷魚羹」及「麥面館」等 6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6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查食品標示 15 件及抽驗產品 1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辦理「111 年市售醃漬蔬菜抽驗稽查專案」，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起陸續稽查本縣「良美免洗餐具行」、「大盤大生鮮百貨超市」、「婦友商行」、「普益行」、「信裕商行」、「寶廚商行」、「新鮮商行」、「集集鎮農會農特展中心」、「民生行」及「旺真久企業商行」等 10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 10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查食品標示 18 件及抽驗產品 18 件，檢驗結果「脆筍絲」、「酸菜」及「小酸菜」等 3 件檢出二氧化硫超標與規定不符，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十、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國產及輸入茶葉稽查專案。

(一)本專案第一階段本局配合抽驗 5 件，結果產地皆為台灣。

(二)截至目前接獲外縣市移入茶產品 7 件產地鑑定結果與標示不符，皆配合農糧署與食藥署稽查，結果 1 件函請業者陳述意見、2 件回復移文衛生局、2 件移農糧署、1 件退還函移衛生局釐清及 1 件待稽查。

(三)本專案第二階段中央指定查核縣內輸入業者 8 家，本科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進口輸入茶葉稽查專案，均已完成查核。

十一、食品標示稽查

(一)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豬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完成牛肉販售業 15 家/25 件、豬販售業 54 家/102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58 家/79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230 家/283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 1 家/2 件。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進口管理作為

1.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宣布將嚴守福食四大管制措施，從「加強查驗日本進口食品」、「加強查察產地標示」、「委託認證實驗室加強檢驗」及「專區揭露資訊」等面向管理，將分別至縣內食品輸入、食品販售及餐飲業等業者，擴大稽查食品來源標示及抽驗，為縣民做好嚴格把關。

2. 111 年 2 月至 3 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之來源標示 148 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 6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 製作「日本食品聰明購 3 招」，教導民眾如何選購日本進口食品，第 1 招：進口時須查驗登記：依規定申請輸入查驗，取得許可。第 2 招：辨識產品「都、道、府、縣」原產地標示。第 3 招：勿購買食用標示不清、來路不明得食品，宣導圖卡放置於本局「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下載作為消費者選購日本食品之參考。

十二、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 (一) 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110 年度加水站業者衛生講習會」，共有 35 人參加，重申「南投縣加水站自治條例」，說明加水站相關法規，督導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 (二) 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假成都生活美食館辦理「南投縣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會」，計有食品工廠從業人員、本局稽查及承辦人員計 115 人參加。
- (三) 配合慈濟 111 年 3 月 2 日在慈濟南投聯絡處盛大舉行南投縣盃 PaGamO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辦理日本進口食品及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宣導，計有縣內 40 所小學 120 名學生、學校老師及慈濟志工共約 200 人參與。

參、保健科

- 一、本局 109 年度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工作，榮獲中央多項考核佳績，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全國保健會議領獎，成績臚列如下：
 - (一)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類，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成績優良，榮獲全國第四組第 1 名優等獎。
 - (二)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消弭健康不平等」為全國第四組第 1 名。
 - (三)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身體活動創新」為全國第四組第 1 名。
 - (四)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均衡飲食推動」為全國第四組第 1 名。
 - (五)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營造失智友善環境」為全國第四組第 1 名。
 - (六)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為全國第四組第 1 名。
 - (七)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菸害防制稽查績效」為全國第四組第 2 名。
 - (八) 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婦幼健康促進」為全國第四組第 2 名。

(九)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為「高風險婦(兒)追蹤關懷服務績優」第 2 名。

(十)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為「口腔癌篩檢」績優獎。

(十一)衛生局辦理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為「HPV 疫苗接種率」績優獎。

二、111 年 3 月 18 日全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成果觀摩會暨記者會，本局榮獲中央考核佳績，成績臚列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 110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本局楊淑茹營養師獲「社區營養師貢獻獎」。

(二)衛生局辦理 110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本局賴雅汶營養師輔導延正社區獲「社區共餐實力獎」。

三、公費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施打：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今(110)年 3 月起於全縣 38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子宮頸癌疫苗)，對象為 109 學年國一女生，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年，統計 110 年 3 月至 8 月施打第一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人數為 1,647 人，接種率 89 % (1,647/1,850)、補接種之人數為 36 人，110 年 9 月至 12 月提供第二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接種人數為 1,616 人，接種率 98 % (1,616/1,647)、補接種之人數為 34 人。

四、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11 年度廣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1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2,294 人，癌症確診 29 人。

(二)提供 45~70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3,486 人，癌症確診 272 人。

(三)提供 50~75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6,188 人，癌症確診 333 人。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383 人，癌症確診 0 人。

五、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照護，111 年度本縣辦理 52 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111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41 場次，篩檢 4401 人。

六、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18 案次；新臺幣 9,222 元。

七、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4 案(外

籍 2 案，大陸籍 2 案)。

八、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3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0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20,655 元。

九、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有效期限至 111 年底；本局 111 年度鼓勵轄區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再申請參加認證作業以延續有效期限至 115 年底。

十、高風險孕產婦照護：

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底收案服務 104 人、完成 234 人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十一、推動兒少保健防制工作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0 年 4 月至 9 月初篩人數 1,267 人，疑似異常個案 16 人，3 人確診為異常。

十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稽查 2,471 件，裁罰違規案件 16 件(樣態包括，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12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4 件)。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計 64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29 家(含牙醫診所 3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3 家，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528 人。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415 處，其中含 11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本縣信義鄉雙龍七彩吊橋、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仁愛鄉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仁愛鄉鳶峰遊客中心，計 4 個場域。

十三、強化社區健康促進，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為提升縣民健康，針對各生命週期不同健康需求，於全場域推動健康促進，增進縣民健康。

(一)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製作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健走步道地點之清冊，共計 42 條，放置於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網供民眾便利查詢。

(二)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輔導本縣 26 間餐飲店家(餐廳、簡餐店、自助

餐、小吃店等)提供符合「健康元素」餐食，並將店家資訊放置於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網，提供外食者健康飲食選擇。

(三)為推廣校園周邊健康飲食環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輔導 26 家早餐店推廣無糖豆漿飲品，並輔導 13 家早餐店推出健康營養餐點，供學童、民眾購買選擇。

(四)本局建置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網（網址：<https://health-hp.ntshb.gov.tw/>），供民眾查詢參閱。

(五)110 年度本縣職場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共計 14 家，其中通過健康啟動標章 9 家；健康促進標章 5 家。

十四、推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並於埔里鎮、竹山鎮、名間鄉、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5 鄉鎮深耕及佈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二)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已提供下列服務：

1. 辦理 36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宣導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 6 口訣，共計 737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19 家共餐據點建立符合長者「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觀念及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以營造敬老、親老環境。
3. 與康善基金會、台中榮總、弘光科大合作辦理信義鄉原民專案，以醫療人員、照服員、共餐據點及文健站之負責人及廚房志工為培訓對象，規劃於 111 年 3 月-111 年 9 月辦理 14 場次「長者健康促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課程涵蓋長者功能評估、營養評估、均衡飲食、疾病營養、肌少症飲食與肌力訓練、口腔保健及牙周病防治、吞嚥簡易檢測、飲食質地調整備餐等內容，強化前揭人員照護核心能力，增進受照顧長者健康。

(三)成立 10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以長者為中心，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共計 2,902 人次接受課程服務，2,914 人次接受社團服務。

(四)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且能針對縣內失智長者適時提供援助，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以建構及強化本縣社區安全網，110 年共計 779 人完成「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失智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您不知道」課程。

2. 110 年完成 937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104 家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十五、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 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42 家(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46 家(2 家區域醫院、6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26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14 家(2 家區域醫院、5 家地區醫院、1 家衛生所及 6 家診所)。

(二) 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

十六、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推動健康醫院持續精進 4 大面向，包括：促進員工健康及員工充能、促進病人健康及強化家屬參與、促進社區健康、提升無菸醫院服務品質及環境友善等；另補助 3 家衛生所(魚池鄉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並強化原住民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增加原住民健康識能，期能提升三高異常者控制率；並推廣衛生所、診所等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

肆、疾病管制科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一) 本縣通報送驗 40,420 人，其中通報個案 134 人，確認案例有 47 人(本土 0 人，境外 47 人)，出院解除隔離 40 人，住院隔離中 7 人。

(二) 本縣居家檢疫(含春節方案)累計 2,119 人(目前檢疫人數 129 人、解除檢疫 1,990 人)，本縣確診接觸者應居家隔離累積人數共計 375 人(目前隔離人數 7 人、解除隔離 266 人、轉出 10 人、集中隔離 92 人)。

(三) 本縣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累積服務量 10,582 人次，其中詢問防疫旅館 7,622 人次、其他服務 1,262 次、檢驗報告 5 人次、採檢 1,663 人次、紓困 1 人次、探病奔喪 29 人次、協助就醫 48 人次、通訊醫療 11 人次。

(四) 本縣防疫旅館計 7 家房間數總計 420 房，辦理防疫旅宿查核 20 家次，個人防護及環境清消教育訓練 1 場次。

(五) 辦理防疫計程車個人防護及環境清消教育訓練 4 場次。

(六) 本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檢討，召開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計 5 場次，並針對本縣農曆春節期間居家隔離檢疫者管理、防疫車隊分工以及第二級警戒各大場域防疫作為強化管制等進行討論。

(七) 本縣已有 15 家社區基層診所加入社區定點診所，針對有呼吸道等症狀病患，協

助配合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截至3月底止，疾病管制署配發數量為3,312劑，本縣社區定點診所協助發放612人次。另外本縣13鄉鎮市衛生所亦提供免費家用快篩試劑，民眾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有與確診者接觸史或足跡重疊者，經醫師評估後即能領取公費家用快篩試劑。

二、COVID-19 疫苗接種：

(一) 本縣全人口數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本縣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涵蓋率 80.1%，第二劑涵蓋率 74.5%，基礎加強劑接種率 0.7%，追加劑涵蓋率 44.3%。

鄉鎮市	人口數 (A)	第一劑 接種數 (B)	第一劑 涵蓋率 (B/A)	第二劑 接種數 (C)	第二劑 涵蓋率 (C/A)	第三劑 接種數 (C)	第三劑 涵蓋率 (C/A)
南投縣 合計	483,980	387,523	80.1%	360,408	74.5%	214,557	44.3%
全國			79.5%	-	74.7%	-	47.0%

資料統計 111 年 3 月 22 日

(二) 本縣疫苗配賦情形 80 萬 2,182 劑，其中 AZ 疫苗 237,820 劑、莫德納疫苗 232,840 劑、高端疫苗 33,700 劑、BNT 疫苗：297,822 劑

(三) 本縣疫苗接種情形：

1. 本縣各年齡層接種情形：

各年齡	第一劑涵蓋率(B/A)	第二劑涵蓋率(C/A)	第三劑涵蓋率(C/A)
12-20 歲	76.57%	67.96%	7.73%
21-30 歲	78.44%	67.97%	38.60%
31-40 歲	85.90%	80.22%	49.02%
41-50 歲	85.64%	82.34%	53.02%
51-60 歲	79.39%	76.21%	53.68%
61-70 歲	83.26%	80.99%	60.91%
71-80 歲	80.09%	86.17%	66.65%
81-90 歲	79.92%	74.09%	53.57%
91 歲以上	61.89%	54.48%	33.72%

資料統計 111 年 3 月 22 日

2. 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情形：

各年齡	第一劑涵蓋率(B/A)	第二劑涵蓋率(C/A)	第三劑涵蓋率(C/A)
65-74 歲	88.01%	83.58%	64.64%
75 歲以上	78.36%	71.80%	52.45%

資料統計 111 年 3 月 22 日

(四) 校園 COVID-19(BNT) 第二劑疫苗集中接種情形

1. 接種時程：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
2. 本縣學生總數為 23,063 人，已接種第一劑人數為 20,919 人，符合第二劑接種時程，意願於校園或持單至合約院所接種人數為 19,555 人，意願率為 93.48%(19,555/20,919)，校園 BNT 第二劑實際接種人數計 17,661 人，接種率 90.31%。(17,661/19,555)。

(五) 社區及假日大型疫苗接種站辦理情形

統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本縣社區及假日大型疫苗接種設置 245 站，接種人數計 7 萬 8,847 人次。

三、流感疫情防疫整備作為：

(一) 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48,635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6家合約醫療院所。

(二) 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110 年公費流感疫苗本縣採購 13 萬 7,000 劑四價流感疫苗，共計接種 135,011 人，使用率 98.5%，剩餘1900餘劑疫苗持續辦理催種作業至用罄為止。
2. 110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委由七家合約醫療院所辦理入校接種，學生數共計 45,198 人，共計接種 36,377 人，接種率約 80.5%。
3. 依據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獎勵規範，本局獲得「65 歲以上長者」績優獎、「3 至 6 歲未曾接種幼兒」績優獎、「6 個月至 3 歲未曾接種幼兒」卓越獎及「3 至 6 歲未曾接種幼兒」卓越獎等四項獎項

四、預防接種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18,879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4,190人；
- (二) 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814人。
- (三) 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302人。
- (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416人；育齡婦女接種13人。
- (五) 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333人
- (六) 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2,284人次。
- (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3,527人次。

五、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

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共通報急性傳染病共通報263例，其中74例確診。

六、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截至111年3月22日止，HIV列管個案共計515位個案；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155例(佔30.1%)、以性行為者共計351例(佔68.1%)、原因不詳者共計8例(佔1.6%)，疑似母子垂直感染共計1例(佔0.2)，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22日止，HIV新增個案數共計10人，1人為疑似母子垂直感染個案，111年2月8日第二次追蹤結結果為陰性，其餘9人皆為性行為感染，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七、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截至111年3月23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155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139人，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128人。

(二)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23日共辦理84場，完成9,299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4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針對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110年10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稽查家數共計83家次(合格62家次、輔導改善21家次)。

(二)110年10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本縣業者申請溫泉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檢驗3家次，合格3家次。

九、外勞健康管理：

(一)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外勞(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5,200人，合格5,164人，不合格36人。

(二)X光胸部檢查異常14人、梅毒血清陽性2人、腸內寄生蟲陽性20人。

伍、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256件、重金屬檢驗計10件、殺菌劑檢驗計27件、防腐劑檢驗計125件、漂白劑檢驗計21件、甜味劑檢驗計17件、著色劑檢驗計18件、保色劑檢驗計15件、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10件、溴酸鹽10件，共計509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76件(含動物用藥17件、農藥56件、甜味劑3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585件。

-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1,909 件，陽性 4 件佔 0.21%；TPHA 檢驗計 13 件，陽性 7 件佔 53.85%；糞便痢疾阿米巴檢驗計 8 件皆為陰性。
-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6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 四、為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配合食品科針對糕粿類、豆製品、潤餅皮及花生製品等清明節祭祀食品進行抽驗，檢驗項目為防腐劑、過氧化氫、甲醛及黃麴毒素等，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共計 31 件。
- 五、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配合食品科，辦理 110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預計檢驗 93 件。
- 六、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 (一)本局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實驗室認證乙案，提出認證項目為防腐劑 12 項、食用油重金屬 3 項及亞硝酸鹽類 1 項，共計 16 個檢項。評審委員為環境檢驗所黃克莉老師及中興大學謝昌衛博士，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來局完成現場評核。
 - (二)執行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 3 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 (三)為維護本局檢驗科實驗室操作環境之安全及符合品質規範，執行本年度檢驗抽氣櫃排風設備檢測與維護保養，本局頂樓廢氣排煙風管水洗塔亦同步保養完竣。

陸、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長期照護

- (一)截至 111 年 2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83,980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94,865 人，佔總人口數 19.6%，為全國第 4 高縣市。本縣照管中心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 2 月底共計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為 68,581 件，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1,373 案，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提供專業服務 1,495 人次；喘息服務 6,974 人次。
-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 2 月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43,069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10,282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23.87%。111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1,366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702 件，佔總申請案量 51.39%。
-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 1. 111 年度截至 2 月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49 家(其中有 8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 (1)專業服務：47 家。

(2)喘息服務：110 家。

A.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

- a.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38 家。
- b.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28 家。
- c. 營養照護 CB01：18 家。
- d.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24 家。
- e. 困擾行為照護 CB03：11 家。
- f.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15 家。
- g.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19 家。
- h.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19 家。

B.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

- a. 居家喘息服務 GA09：45 家。
- b.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18 家。
- c.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38 家。
- d.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3 家。
- e.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16 家。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1 年截至 3 月份)：

- 1. 依據 110 年 1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 2. 特約概況：本縣特約家數計 32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63 名，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
- 3. 派案概況：依各單位每月可提供服務量能分別派案，自 111 年 1 月起截至 3 月 16 日止已派 266 案。
- 4. 本局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事宜並持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1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 1.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 (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2. 照護資源

(1)日照中心(16 處皆為混和型)：

日照所在區域	單 位
南投市 3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長春居
	榮欣
埔里鎮 3	愚人之友

日照所在區域	單 位
	老五老
	埔榮
竹山鎮 2	博愛
	順心
草屯鎮 5	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長照
	草屯療養院
	青松-新豐
	青松-稻香
名間鄉 1	啟智教養院
中寮鄉 1	伊甸耆老
國姓鄉 1	生活重建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 處)：

A. 旗艦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B. 一般型-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4 處)：除國姓鄉、信義鄉外，其餘鄉鎮市皆有據點布建，刻正辦理二次徵求作業，將於 111 年 4 月中旬完成審查。

(4) 團體家屋(1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3.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08	3	1,407	27	699	(個案 416 人，照顧者 283 人)
109	3	1,471	27	565	(個案 404 人，照顧者 161 人)
110	3	1,610	28	593	(個案 512 人，照顧者 80 人)
111 年 2 月	3	1,223	24	273	(個案 273，照顧者 0)

註：110 年因疫情停辦 4 個月以上，致照顧者課程未能如期辦理，故照顧者人數不盡理想；111 年據點多規畫半年辦理 1 次家屬課程，截至 2 月尚無據點辦理。

(六) 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 111 年度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總計佈建 32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

2.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暫停服務(送餐服務、

電話問安除外)，依 110 年 8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經社政、衛政主管機關實地訪查後始恢復辦理，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轄內 31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皆已恢復辦理，另 1 處新增單位尚未開課。

(七)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09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醫院計 9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及曾漢棋綜合醫院；於 109 年培訓準照專共 32 人，109-110 年度轄內出備醫院完成銜接長照服務數共計 1,345 人。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告 111 年計畫前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083 號函公告計畫賡續辦理。

(八)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10 年度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依權責分工本局受理對象為護理之家，核定經費計 3,630 萬 4,980 元整，申請人數計 490 人，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統計審核通過 464 人，第一期款實際核撥 2,661 萬 2,400 元，執行率 91.68%。

(九) 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1. 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積極推動居家醫療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到宅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全縣計有 21 家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計 106 家醫事機構參與提供服務，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2. 為提升行政效能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開通電子轉介平台，轉介案累計 242 名，111 年度截至年 3 月 22 日計轉介案量 22 名。

(十) 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溝通宣導、家庭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認識失智症及失智症相關長照資源」等宣導，111 年度於不影響 COVID-19 疫情防疫作為下，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官網、臉書、戶外 LED、紅布條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
2.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3.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網頁一縣市專區部分，自 107 年 4 月起辦理至今本縣完成掛網共計 95 件，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完成掛網 10 件。